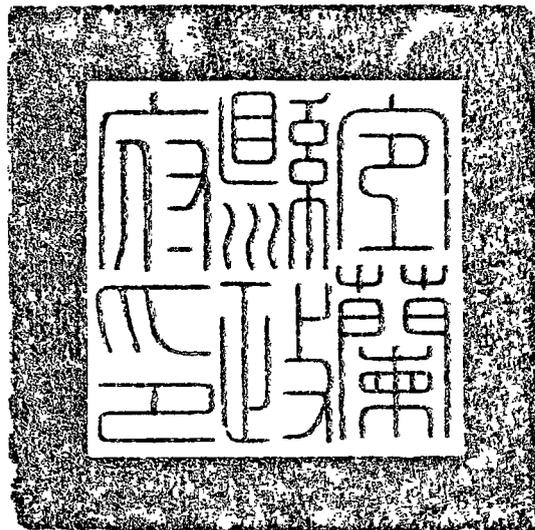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00071244A號



主旨：修正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 二、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北起金斗公，南迄烏石港北防波堤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以內之水域（詳公告圖示）。
  - (二)下列水域分區範圍僅供衝浪及香蕉船等水域遊憩活動：
    - 1、衝浪活動區（A區及C區）：離岸400公尺內水域，如座標A1-A4及C1-C4所示。
    - 2、香蕉船拖曳活動區（B區）：離岸100公尺至400公尺內之水域，如座標B1-B4所示。
  -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原則，活動應注意事項，另於現場公告之。
-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5仟元以上2萬5仟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1萬5仟元以上柒萬伍仟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原本府96年9月20日府旅觀字第0960123388號公告港澳水域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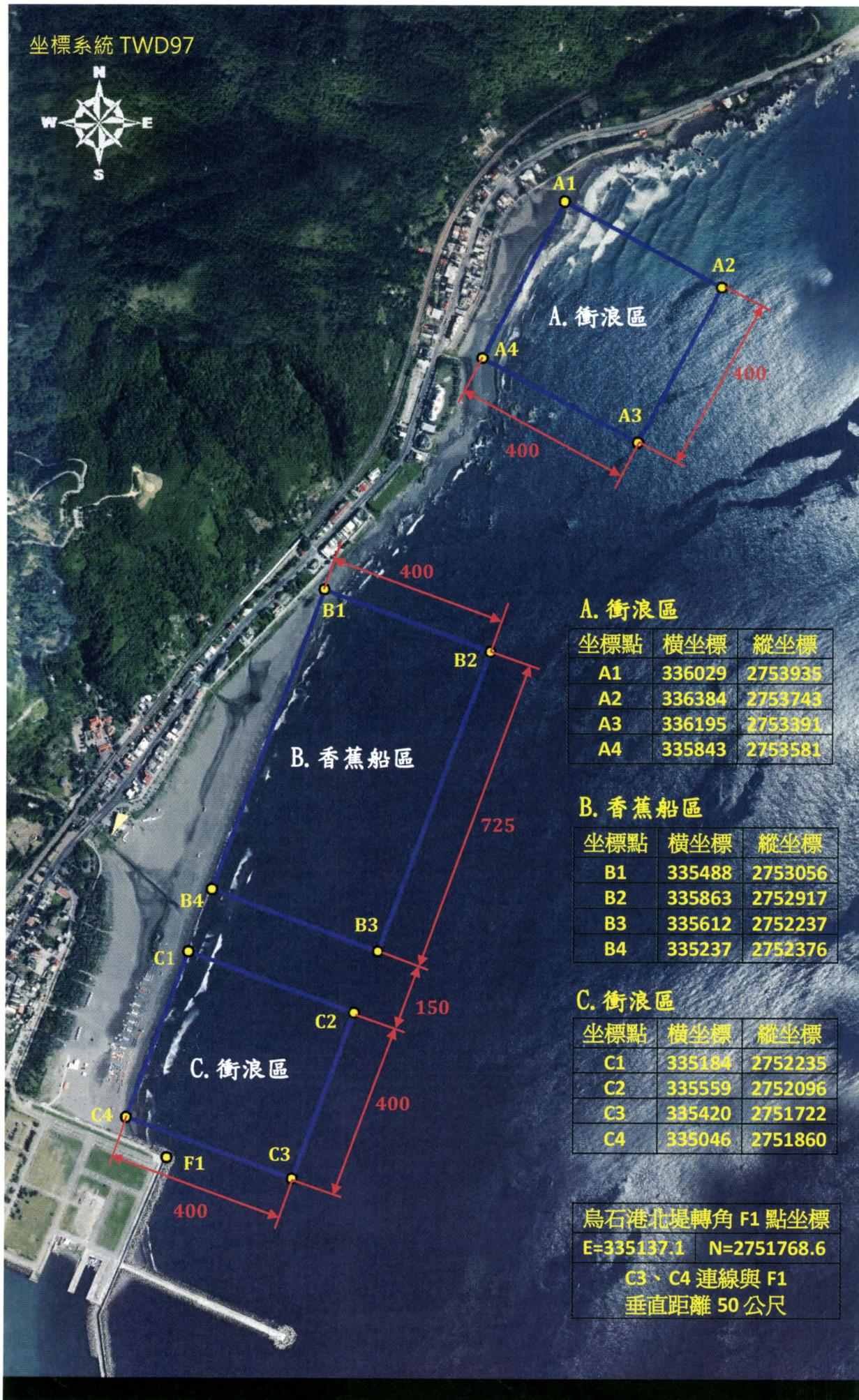
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本公告日起廢止。  
五、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林聰賢



# (修正)港澳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圖說

坐標系統 TWD97



## A. 衝浪區

坐標點	橫坐標	縱坐標
A1	336029	2753935
A2	336384	2753743
A3	336195	2753391
A4	335843	2753581

## B. 香蕉船區

坐標點	橫坐標	縱坐標
B1	335488	2753056
B2	335863	2752917
B3	335612	2752237
B4	335237	2752376

## C. 衝浪區

坐標點	橫坐標	縱坐標
C1	335184	2752235
C2	335559	2752096
C3	335420	2751722
C4	335046	2751860

烏石港北堤轉角 F1 點坐標

E=335137.1 N=2751768.6

C3、C4 連線與 F1  
垂直距離 50 公尺

